

广州市司法局2024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

部门名称	广州市司法局			
预算整体情况	部门预算支出	预算金额(万元)	收入来源	预算金额(万元)
	基本支出	153,069.97	财政拨款	183,333.61
	项目支出	27,177.64	其他资金	40.42
	事业发展性支出	预算金额(万元)	按预算级次划分	预算金额(万元)
	财政专项资金	0.00	市本级使用资金	180,247.61
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3,086.00	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	3,086.00
总体绩效目标	市司法局将围绕打造法治城市标杆、现代法律服务业强市聚力发力,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广州落地生根、结出丰硕成果,为广州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、“四个出新出彩”提供强有力法治保障。一是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广州;二是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;三是打造更有品质的法治社会;四是守好平安广州建设安全防线;五是夯实司法行政基层基础;六是提升司法行政履职能力水平。			
年度重点工作任务	名称	主要实施内容	拟投入的资金(万元)	期望达到的目标(概述)
	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	一是健全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,推动制定《广州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》;启动年度专职人民调解服务项目,建立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机制;优化调解信息化应用平台,推进白云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对接试点。二是深化“四共”执法新格局,进一步深化区所区域联动,把社区矫正、社区戒毒、社区康复指导、安置帮教、重点人群管控等工作融合对接;深化与公安机关、属地协调联动,大力推进重点刑释人员帮教工作,加强过渡性安置基地(点)建设;做好律师代理涉黑涉恶案件监督指导,指导市属监狱做好涉黑涉恶罪犯收押、管理和涉黑涉恶线索摸排工作,指导基层司法所做好涉黑涉恶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,配合市扫黑办做好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法治宣传。三是依法落实应收尽收,全面恢复狱内正常改造秩序,狠抓各项基础管理制度落实;深化与公安联动、武警“三共八联”机制运行。加强安防警戒工作,协调公安推动监狱完成智慧安防硬件设施建设,实现与公安联防联控。优化调配医护力量支援新华监狱等医务工作,充分发挥特殊人员集中医学观察隔离场所作用,依法依规抓好应收尽收,严把所外就医、变更社区戒毒、诊断评估等执法环节,确保执法审批“零差错”。规范新华监狱、花都监狱在罪犯收押、分流等的业务衔接。	9,725.00	一是推动人民调解提档升级。拓展行业专业性调解,进一步发展知识产权、环境保护、互联网、金融、商事等调解组织;高标准完成市域社会治理重点任务,推动全面建重点创落地落实。二是强化社会面安全管控,实现社区矫正对象全面监管、降低再犯罪率;实现刑释人员高帮教率、高安置率。完善信访维稳工作体系,健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长效常治工作机制,抓好信访案件办理答复。三是强化司法行政监狱戒毒管理。深化戒毒“三统一”改革,巩固深化全国司法行政机关戒毒工作基本模式建设成果,持续擦亮智慧戒毒所品牌。推动花都监狱创建省级规范化监狱,推进女子监狱通过规范化验收,推动连续实现安全“四无”。
	完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	一是深化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,为审查起诉阶段符合条件的、没有委托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提供刑事辩护,推进值班律师法律帮助实质化。加强优质法律援助服务供给,完善法律援助人员管理和服务质量监管措施,精准扩大法律援助覆盖范围。二是拓展公证业务新领域,拓展创新金融、互联网、知识产权保护、“三农”等新型业务,持续推进公证参与司法辅助、行政执法等业务开展。指导合作制公证处完善内部管理机制,指导南沙公证处制定海外远程视频公证流程,接待投诉群众、办理投诉案件。三是实施《广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促进办法》《广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(年)》;组织实施广州考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;持续推进“一区一主题、一站一特色、一室一亮点”工作,探索在住宅小区、商业中心、办公楼宇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(室);拓展“N+法律顾问”服务模式,打造村(社区)法律顾问服务示范点。四是开展全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及旁听案件庭审等活动;抓好青少年法治教育,充实法治副校长、校园法律顾问队伍;加强广州普法融媒体平台建设,发挥广州市广播电视台法治频道全媒体法治宣传基地作用,规范广州云普法团队管理,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普法宣传。	4,387.00	一是推进司法行政改革。深化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,推进值班律师法律帮助实质化。进一步调整市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动态,完善法律援助人员管理和服务质量监管措施,精准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。二是建设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,打造现代法律服务特色品牌,优化公证机构运行机制,推动制定司法鉴定行业惩戒制度和措施,指导合作制公证处完善内部管理机制。三是建设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,加强法律服务行业监管,推进律师事务所规范管理示范单位建设,优化公证机构运行机制,组织好实施好广州考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,打造村(社区)法律顾问示范点。精准扩大法律援助覆盖范围,加强优质法律援助服务供给,完善法律援助人员管理和服务质量监管措施。四是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,抓好青少年法治教育,加强广州普法融媒体平台建设,提高普法力量,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普法,壮大街(镇)普法志愿者队伍。

年度重点工作任务	持续深化法治政府建设	一是推进《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》、《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》、《广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》等项目审核；全面实施修订后的《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，完善规范性文件年度项目计划管理机制。二是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，加快组建行政复议委员会，持续优化案件办理流程；加强行政复议业务培训，健全行政复议人员激励机制，推动建设在全国全省有影响力的行政复议服务大厅；实施《广州市建立行政复议案件全流程督促跟踪机制若干措施》，加大“四不”问题整改力度。	114.00	一是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，建立提前介入部门起草工作机制，发挥市政协立法协商平台和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，进一步提高立法工作质效。严格规范性文件审查，强化主体责任，督促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切实守好合法性审核第一关，综合运用个案评价、整体通报、年度考评等手段加强监督指导。二是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，持续优化案件办理流程，加大行政复议监督力度，提升行政复议规范化水平，加强行政复议业务培训，健全行政复议人员激励机制，充分发挥广州行政争议调解中心作用，完善诉前联调、诉中调解等工作机制。
	进一步统筹全面依法治市工作	一是扎实推进法治广东建设考评和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，建立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孵化机制，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；优化法治广州建设考评指标体系，扩大考评单位覆盖面，加大日常监管权重，改进第三方评估方式方法，打造考评信息化创新品牌。二是推进落实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2023年工作要点，在全社会宣传学习贯彻宪法，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。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配合做好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建设，推动优化政策宣介指标评分标准。	160.00	一是强化法治建设，扎实推进法治广东建设考评和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，优化法治广州建设考评指标体系，推动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配合机制落地落实；改进第三方评估方式方法，打造考评信息化创新品牌。二是全面推动法治建设重点项目，大力宣介广州法治建设成果，提升公众知晓度和满意度；实现述法全覆盖，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落实法治建设责任。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助力推动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建设。

其他需完成的任务（可选项）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年度指标值
绩效指标	数量指标	全市法律顾问覆盖村（社区）数量	全覆盖	全覆盖
		行政复议案件数量	≥3000件	≥3000件
		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机位数量达到配备比例。	客观题考试机位数量≥每个考场应考人数的105%；主观题考试机位数量按照≥每个考场应考人数的110%	客观题考试机位数量≥每个考场应考人数的105%；主观题考试机位数量按照≥每个考场应考人数的110%
		法治建设社会评议数	≥93	≥93
		年度立法计划年内审议项目和正式项目审核工作完成率	100%	100%
		在广州普法抖音、快手、视频号等全媒体平台推送量	普法短视频148期，在广州普法抖音、快手、视频号等全媒体平台推送	普法短视频148期，在广州普法抖音、快手、视频号等全媒体平台推送
		通过聘请专家对立法项目重难点问题进行分析解剖次数	15次	15次
		印刷我市法治建设经验成果汇编数	960本	960本
		对全市各区司法社工项目开展绩效评估总数	≥11次	≥11次
		全市专职人民调解服务点	≥21个	≥21个
	质量指标	市本级行政复议案件审结率	≥90%	≥90%
		公证案件办结率	99%	99%
		专职人民调解员人均案件调解成功率	≥70%	≥70%
	时效指标	法律援助案件全年结案率（%）	≥60%	≥60%
	成本指标		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
	社会效益指标	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	低于0.2%	低于0.2%
		监狱、场所重大安全事故案件发生率	0%	0%
		全市国家工作人员参加学法统一考试参考率	95%	95%
生态效益指标	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法律援助好差评系统好评率（%）	≥90%	≥90%